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2/177
20 January 1998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2 (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453/Add. 1)通过]

52/177.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的报告¹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以及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³

强调有必要早日办理好对死亡和伤残补偿要求的理赔,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的报告;¹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3. 授权秘书长毫不延迟地执行其报告第二节所载的关于对各部队在 1997 年 6 月 30

¹ A/52/369。

² A/52/410。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 6、7、21 和 22 次会议(A/C. 5/52/SR. 6, 7, 21 和 22)及更正。

日以后发生的死亡和伤残支付补助金的行政和支付安排与程序;

4. **重申请**秘书长按照第 51/218 E 号决议,尽快但不迟于 1998 年 4 月提出通过这种新的简化制度减少行政资源的建议;

5. **又重申请**秘书长在他的下一次报告中提供关于新的自行保险制度所需费用的资料;

6. **请**秘书长尽快但不迟于提出补偿要求之日后 3 个月内,对索取死亡和伤残补偿的要求作出理赔;

7. **又请**秘书长在这个新制度中,在审核所有与特派团有关的死亡和伤残的补偿要求时,继续考虑到这种受伤或死亡是应予补偿的,除非受伤或死亡是因为特遣队受伤或死亡的成员自己严重疏忽或者有意识的不当行为所致;并还请秘书长将此一概念写入给部队派遣国的备忘录。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